河北省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筹建处

冀高衡大函字〔2009〕58号

关于上报提高工程质量论文的通知

（筹建处第118号施工管理通知）

总监办、各驻地办、各项目部:

筹建处为响应高管局（集团）质量年活动号召，将质量年活动落实到实处，将成果具体化，经研究决定要求各单位上报提高工程质量论文，具体要求如下:

一、上报内容

各单位按各自工作情况，结合实际，撰写一篇关于提高工程质量的论文。

二、报送稿件题材

稿件以论文形式，文字简练，要有依据，杜绝抄袭他人成果，字数不低于2000字。

三、上报时间

要求各单位于6月23日将本季度论文上报，以后每季度上报一片论文，禁止雷同。

四、报送形式及其他要求

论文必须经本部门总工审核通过，应注明作者姓名、单位、联系方式，稿件WORD版上传至筹建处工程科公文交换箱。

地址:河北省南宫市胜利大街217号　　邮编:055750

电话:0319-5060601　　传真:0319-5060602

此外各单位质量年活动实施细则WORD版也于6月23日上传至筹建处公文交换箱，未上报书面质量年活动实施细则的单位务必于接到通知当日报送筹建处工程科。

联系人：高子超　　联系电话：0319—5060626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九日